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 日

城市規劃署

申請編號 A\_SK-HC\_353

有關 A\_SK-HC\_353，Department Comments, 茲回覆如下：

1. 有關地政署意見，本人申述如下：有關地段一直以來，與地政處都有 STT 及 STW 合約，經過西貢公路擴展工程已被政府收回部份土地，收地後，地皮完整性及實用率降低至六成，所以直接及間接損失受到嚴重影響，本人之苗圃行業，面積變細加上缺乏勞工，所以迫不得以決定轉業。
2. 有關運輸署的意見，本人申述如下：我們的貨倉是私人放建材料倉，不是對外開放之公共貨倉，況且只有兩部貨車，每日最多只出 2-3 車貨，根據我們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統計，由西貢公路入鹿尾村支路，每小時流量不超過 50-60 架次，十分稀疏，路口出入方面，附上圖紙出入車輛陳述。(附件 1)
3. 有關環保署的意見，本人申述如下：以上地方東南西是三面馬路，沒有民居，僅有北邊有 1 戶民居，現場已有一幅 4 M 隔音屏障 (附件 3)，足以防止滋擾民居，而且申請用途儲存擺放，沒有生產，車輛停泊位置在靠南之部份，平均每天亦只有 2 車出之貨流量，其他時間是關閉靜止狀態，所以不會有噪音滋擾。
4. 有關以上申請-土力工程署的意見，本人申述如下：以上土地的斜坡，我們長期都有維修保養，已經超過有 10 多年，圍牆頂部已有擋水渠，斜坡上已有混凝土噴漿鞏固 (附件 2)，斜坡下沒有民居，只是空曠地面，最近幾年經過超級颱風及黑雨，都能渡過，反之，如果沒有租以上土地，政府須要花公帑去維護，希望能雙贏局面。

本人誠意申請城規改變用途，希望政府/城規-能扶持中小企，並以（人性化）角度去審視以上申請批准！謝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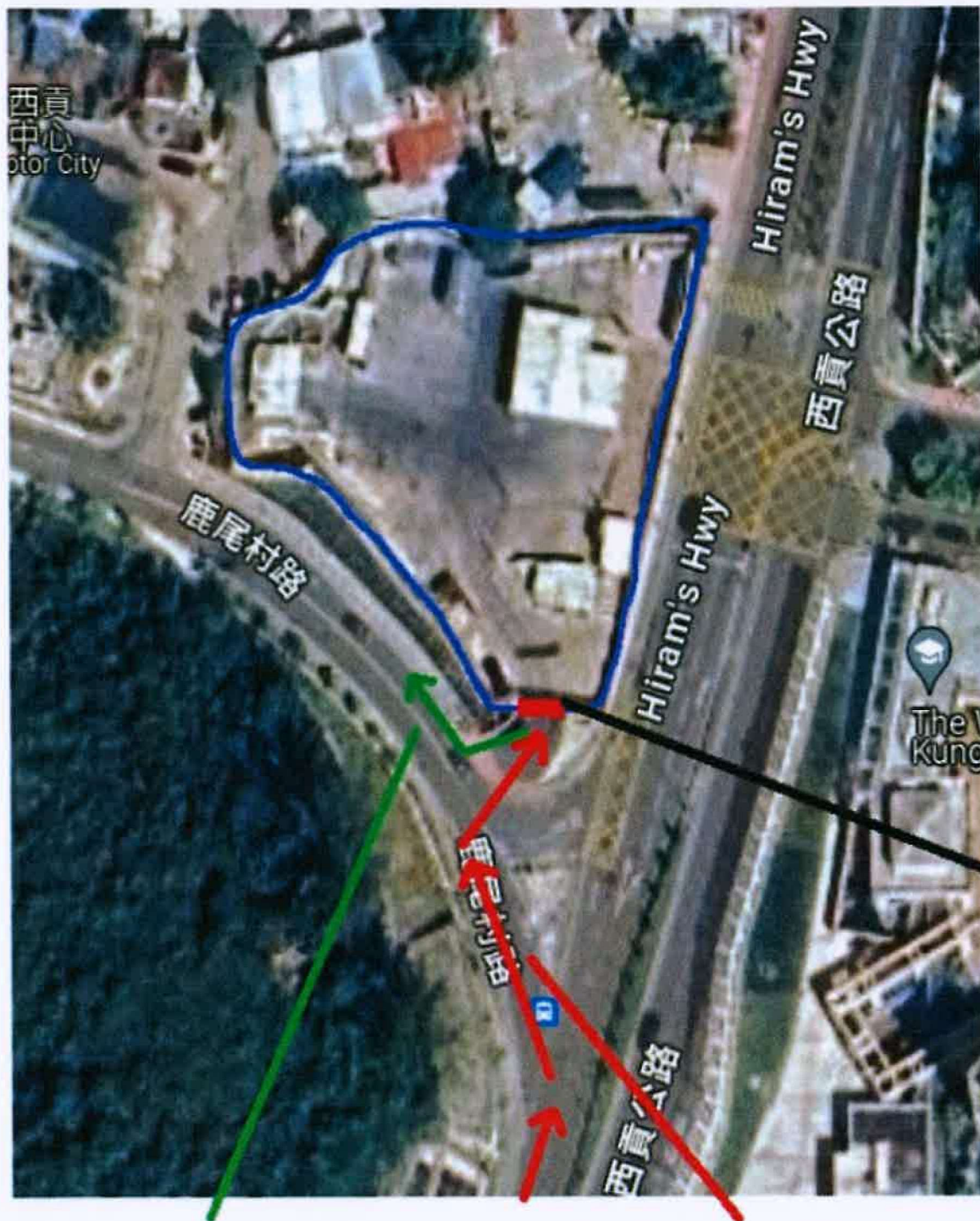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電 [REDACTED] 黃建華。



---

黃植廉

# 附件1: 車輛出入路線圖



車輛出入口

綠色路線 = 出車路線

紅色路線 = 入車路線

鹿尾村路轉入蠔涌路出西貢公路

由西貢公路轉入鹿尾村路

每小時車流量不超過50-60架次



附件2：斜坡噴漿鞏固相片





附件 3

北面：4 M 隔音屏障

